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3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賭博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度原易字第136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07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前開撤銷部分，林弘處罰金新臺幣二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範圍之說明：

上訴人即被告林弘（下稱被告）已明示僅就原判決科刑部分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7至9、69至70頁），檢察官則未上訴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原判決關於被告犯罪事實、罪名部分均已確定，不在本案審理範圍內，是本案審判範圍自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，審查原判決關於被告之科刑是否妥適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於原審否認犯行係因誤解法律，現已坦承犯行，請求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撤銷改判之理由及刑之酌科：

（一）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，適用刑法第266條第1項規定，予以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，被告雖於原審否認犯行，然其於本院審理中已坦承全部犯行，犯後態度此一量刑因子已生有利於被告之變動，原審未及審酌，稍有未洽，是被告上訴執此請求從輕量刑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

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：１、不思以正當途徑排遣無聊，竟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，助長投機風氣，對社會善良風俗及治安秩序生有不良影響；２、惟念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３、兼衡其犯罪情節、手段、賭博時間非長、未實際獲有犯罪所得，及其於原審時所自陳之學經歷、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（見原審卷二第194頁）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柏舜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詹益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吳明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品慧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